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于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广州 天津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香港 巴黎 马德里 硅谷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汉中门大街 309 号 B 座 8 楼 邮编：210036

电话：025-89660977 传真：025-89660966

电子信箱：grandallnj@grandall.com.cn

网址：www.grandall.com.cn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于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本所接受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聘请，指派景忠、孙宪超律师出席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相关事实以及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要求，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1 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 (www.hkex.com.hk) 发布了《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告》、于 2016 年 11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发布了《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时间、地点、内容和议程予以公告、通知。

2、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 (www.hkex.com.hk) 发布了《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告》、于 2016 年 12 月 1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发布了《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就公司股东熊猫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提出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及增加的议案内容予以公告、通知。

3、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本

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下午在南京市经天路 7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召开的时间、地点与公司公告一致。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半数以上董事推选的公司董事夏德传先生主持。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3 名，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 595,106,26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5.12%。

3、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信息资料，在 2016 年 12 月 29 日上午 9:15—09:25、0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以及在 2016 年 12 月 29 日 09:15-15:00 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4 名，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 829,63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9%。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与召集人资格

1、出席、列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有：

(1)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3 名，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 595,106,26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5.12%。

(2)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信息资料，在网络投票时间内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4 名，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 829,63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9%。

(3)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部分董事、监事以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4)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前提下，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2、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提出新提案的股东资格

2016 年 11 月 30 日，公司股东熊猫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董事会提出临

时提案，提议于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相关临时提案并供股东审议。公司董事会于 12 月 1 日发布公告，将临时提案提交情况及其增加的议案内容予以公告、通知并将熊猫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增加的议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提出临时提案的提案人熊猫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在提出临时提案时持有公司 210,661,444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3.05%。提案人熊猫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公司董事会，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资格及提交程序。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and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并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监票、验票和计票。

2、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信息资料，经公司合并统计，参加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7 名，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 595,935,90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5.21%。根据经合并统计后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37,271,782 股，占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36,572,583 股，占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12%；反对 699,199 股，占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8%；弃权 0 股，占参加投票的

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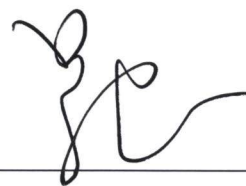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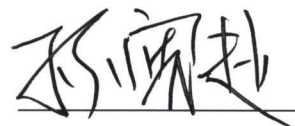


马国强

经办律师：



景 忠



孙宪超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